

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城区人行道  
(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

# 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城区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城区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	评价资金规模	1,700.00 万元
主管部门	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样资金规模	1,200.00 万元
市财政局主管业务科室	经建科	年度实际支出	1,200.00 万元
评价机构	陕西中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执行率	71.00%
评价分数	88.36	评价等级	良

## 综合评价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00%，（2024 年 5 月 8 日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基本达到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慢行交通水平，预防和缓解交通拥堵，倡导绿色出行，节能减排，营造舒适、安全、清洁、宁静的城市环境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效果。但仍然存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足、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过于宽泛以及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偏差较大等问题。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8.36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存在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不高：**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改善城市道路环境，提高人居生活水平”，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内容过于笼统。慢行系统的建成一方面改善街道环境提升群众便利出行，另一方面促进周边街区商业活动同时为区域内房地产行业带来一定经济效益，已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难以与项目实际内容相互匹配。

**（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一项”未根据具体建设内容分类列示产出内容，质量指标为“100.00%”未根据该项目特性设置可把控的质量标准，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未结合实际情况说明经济效益的提升方向。

**（三）项目初步设计论证不足：**经查看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项目建设期间发生 13 项核减事宜，3 项工程签证，相关变更已经过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签章确认。核减及签证资料显示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况。

**（四）建设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市住建局根据《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从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安全三个方面进行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内容较为宽泛，难以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契合。未能在项目前期管理方面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合规性费用审批合规性；施工管理方面如：设定不同投资额度

项目审批权限；支付管理方面如具体付款条件达成要求、设计变更相关工程量计算、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五）工程进度延迟：**结合《关于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与工期相关的资料，该项目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偏差较大，延期原因基本属实，但延期事项应当在项目开工前考虑在内且延期时间过长。

意见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编制预算，设置与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体现项目目标特征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主体特点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加强制度执行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定：**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根据项目具体计划方案，制定与之匹配的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的有效性。

**（三）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条例完善适合本单位的《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制度》，针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有必要延期、暂停等情形做出应对指示，列举符合工程延期的条件以及延期时段，以便于高效管理工程项目。

**（四）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议建设单位从项目前期管理、施工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后期(竣)交工程序、保障服务等方面完善细化已有的《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建设项目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公开招标、询价招标的金额标准并确定相应的分管负责人及审批程序；明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资分管负责人与具体审批程序；明确计量支付工程款必备要件；后期(竣)交工具体验收程序、标准以及验收资料等。

**（五）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推进项目进度：**建议项目单位优化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确保所有相关方确认时间安排。优化可调配人力、设备与资金，以加快工程进度。审查并改进工作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步骤。优化项目管理细节，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与质量。

# 2023 年度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 (慢行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开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总工程的 90.00%(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量变更及增加情况。

### (二) 绩效目标

通过 2023 年度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的实施,达到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慢行交通水平,预防和缓解交通拥堵,倡导绿色出行,节能减排,营造舒适、安全、清洁、宁静的城市环境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 (三) 完成情况

根据提交的竣工决算表显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拆除人行道和基层 32867.30 m<sup>2</sup>、过街路面拆除 5801.10 m<sup>2</sup>、拆除侧缘石及平石 8430m、拆除绿化带 1522 m<sup>2</sup>、拆除药市门架及挖树 12 处、过节路面恢复 5801.10 m<sup>2</sup>、绿化带恢复 672 m<sup>2</sup>、健康步道 6133.40 m<sup>2</sup>、人行道块料铺设 23313.05 m<sup>2</sup>、盲道砖铺设 1518 m<sup>2</sup>、安砌花岗岩路缘石及平石 11029m、树

池砌筑 573 个、步道标线 300 m<sup>2</sup>、花岗岩车止石 184 个、电力电缆保护管 2624m、电缆井 67 座、通讯电缆保护管 2803m、通讯井 61 座。

#### **（四）资金投入、使用及结余情况**

##### **1. 项目资金预算**

①年初预算金执行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年初预算计划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500.00 万元，已投入使用资金 1,0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67%。

②追加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该项目追加财政预算资金 2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00.00 万元，已投入使用资金 2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项目资金使用**

根据提供的财政云系统中预算执行情况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共支出 1,200.00 万元。

##### **3. 项目资金结余**

兴平市财政局下达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资金 1,7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住建局实际支出 1,200.00 万元，结余 500.00 万元。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按照中省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相关规定，突出对资金使用点位实际绩效的客观反映，强化资金使用终端问效。通过数据采集、座谈交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对 2023 年度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为“88.36”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度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

提升改造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50	76.67%
过程	25	21.55	86.20%
产出	35	30.45	87.00%
效益	25	24.86	99.44%
合计	100	88.36	88.36%
绩效评价得分：88.36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 （二）评价结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90.00%，（2024 年 5 月 8 日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基本达到有效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全面提升中心城区慢行交通水平，预防和缓解交通拥堵，倡导绿色出行，节能减排，营造舒适、安全、清洁、宁静的城市环境有效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的效果。但仍然存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项目前期论证工作不足、建设项目管理

制度过于宽泛以及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偏差较大等问题。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进行分析，共细化 7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1.5 分，得分率 76.76%。

其中，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合理，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方面进行分析，共细化 6 个三级指标，总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1.55 分，得分率 86.20%。

其中，预算执行率为 71.00%，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但制度编制内容较为宽泛、绩效自评有效性不足。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是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核心类指标之一，共 8 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指标权重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30.45 分，得分率 87.00%。

其中，该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完成度较好，但工期超计划 109 天。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的效益情况是本次绩效评价中的核心指标之一，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进行分析共4个三级指标，项目指标权重为25分，实际得分24.86分，得分率99.44%。

其中，该项目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商业街区的繁荣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强化协调控制，组建项目管理组织**

建设单位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该项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及与施工方联络工作。建设过程中领导全盘抓，分管领导亲自抓，规划建设科具体抓细致抓，相关科室密切配合。对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质量保证等实行全过程负责，对项目承担风险责任和法律责任，全面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 **(二) 严控工程质量，确保工程建设达标**

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四项工程管理制度执行，强化建设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明确工程建设目标，提出工程质量要求，实行领导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择优选用资质合格、施工经验丰富、信誉高的施工单位，层层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全面及时整改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合理性不高**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为“改善城市道路环境，提高人居生活水平”，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内容过于笼统。慢行系统的建成一方面改善街道环境提升群众便利出行，另一方面促进周边街区商业活动同时为区域内房地产行业带来一定经济效益，已设置的总体绩效目标难以与项目实际内容相互匹配。

### **（二）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一项”未根据具体建设内容分类列示产出内容，质量指标为“100.00%”未根据该项目特性设置可把控的质量标准，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未结合实际情况说明经济效益的提升方向。

### **（三）项目初步设计论证不足**

经查看建设单位提供的《基本建设工程审核报告》，项目建设期间发生13项核减事宜，3项工程签证，相关变更已经过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及设计方签章确认。核减及签证资料显示项目在初步设计时存在缺项、漏项的情况。

### **（四）建设管理制度有待完善**

市住建局根据《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

制度》从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安全三个方面进行项目管理，制度编制内容较为宽泛，难以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契合。未能在项目前期管理方面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合规性费用审批合规性；施工管理方面如：设定不同投资额度项目审批权限；支付管理方面如具体付款条件达成要求、设计变更相关工程量计算、工程款支付审批流程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

### **（五）工程进度延迟**

结合《关于兴平市莽山路至七里大街人行道慢行系统）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等与工期相关的资料，该项目计划工期与实际工期偏差较大，延期原因基本属实，但延期事项应当在项目开工前考虑在内且延期时间过长。

## **六、有关建议**

###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合理编制预算，设置与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充分体现项目目标特征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主体特点深入挖掘项目实施效益，加强制度执行管理，将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制度化。

### **（二）优化绩效指标设定**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加强组织领导，重视绩效管理。进一步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专项债券项目的预算编制、申报审核、执行监督、评价应

用等全过程，构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目标管理与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闭环系统。同时根据项目具体计划方案，制定与之匹配的绩效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的有效性。

### **(三) 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工作**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条例完善适合本单位的《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制度》，针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程有必要延期、暂停等情形做出应对指示，列举符合工程延期的条件以及延期时段，以便于高效管理工程项目。

### **(四) 完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建设单位从项目前期管理、施工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后期(竣)交工程序、保障服务等方面完善细化已有的《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建设项目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公开招标、询价招标的金额标准并确定相应的分管负责人及审批程序；明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资分管负责人与具体审批程序；明确计量支付工程款必备要件；后期(竣)交工具体验收程序、标准以及验收资料等。

### **(五) 加强施工过程管理，推进项目进度**

建议项目单位优化项目倒排工期计划表，确保所有相关方确认时间安排。优化可调配人力、设备与资金，以加快工程进度。审查并改进工作流程，消除不必要的步骤。优化项目管理细节，定期检查施工进度与质量。